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56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

被告 陳芷涵

訴訟代理人 陳笛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辛旻熹